

附件1

ICS 93.160
CCS P 55

T/GSWEIA

团 体 标 准

T/GSWEIA C01—2023

甘肃省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water saving benchmarking
enterprises in Gansu province

2023-09-28 发布

2023-09-28 实施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评价要求	5
7 评价程序	6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SL 1-201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共 7 章 22 条，主要内容有：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术语和定义；
- 评价原则；
- 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要求；
- 评价程序。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为全文推荐。

本标准批准单位：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编单位：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甘肃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仲铨 邓建伟 陈 文 丁 林 刘向荣 王福泰
王文娟 梁 川 吴 婕 刘文光 曹利俊 张育斌
李芳媛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段继军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刘建平 郭天德 栾利民 张克忠 张兴锋
王振映 陈学智 魏建红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任昱霖 李俊文 贾凡丁 火尊锦

本标准内部编号：T/GSWEIA C01—2023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秘书处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

关区张掖路29号三楼；电话0931-8164771；电子邮箱：gssslgchyxh@163.com），
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甘肃省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的术语与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求、评价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包括外资、合资、民营企业）节水型标杆企业的创建与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

《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enterprise above designated scale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3.2 省级节水型企业 provincial water-saving enterprises

经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甘肃省水利厅评定并联合发布通知获得“甘肃省**年节水型企业”称号的企业。

3.3 节水型标杆企业 water saving benchmarking enterprises

采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和管理措施，符合本标准基本要求及达标条件的工业企业、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用水效率达到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省级节水型企业。

3.4 用水量 water consumption

用水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从各种水源获取的水量，包括非常规水源，不包括重复（循环）利用水量。

3.5 非常规水源 unconventional water source

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

3.6 用水综合漏失率 comprehensive water leakage rate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的漏失水量占企业取水量的百分比。

4 评价原则

4.1 评价指标体现企业在用水管理和用水效率提升方面的实际水平，以用水定额作为节水标尺，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4.2 应具有可操作性，数据来源真实可信，计量和统计口径一致，便于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技术指标、管理指标以及激励性指标。

5.2 申报节水型标杆企业应全部满足基本要求，见表1。

5.3 节水型标杆企业技术指标包括单位产品用水量、用水综合漏失率、非常规水源利用率等，计算方法、评价标准及标准分等，见表2。

5.4 节水型标杆企业管理指标包括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制度、管网（设备）管理、水计量管理、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节水宣传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标准分等，见表3。

5.5 节水型标杆企业激励性指标包括用水管理信息化、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特色创新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标准分等，见表4。

表1 节水型标杆企业基本要求

序号	评价指标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事件，未受到相关部门浪费用水处罚
3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5	近三年中央和省级各类督察、审计、巡视和媒体报道未发现节水相关问题
6	节水型企业
7	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高于《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或国家发布的用水定额标准先进值水平
8	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满足国家标准GB 2478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
9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且计量不得少于三级计量
10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表2 节水型标杆企业技术指标及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计算方法	评价标准	标准分
1	单位产品用水量	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与《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版）》或国家发布的用水定额标准先进值相比，计量单位以用水定额标准为准	单位产品用水量 $\leq 0.6 \times$ 先进值，得40分； $0.6 \times$ 先进值 $<$ 单位产品用水量 $\leq 0.9 \times$ 先进值，得35分； $0.9 \times$ 先进值 $<$ 单位产品用水量 \leq 先进值，得30分；单位产品用水量 $>$ 先进值，不得分	40
2	用水综合漏失率	$\frac{\text{企业的漏失水量}}{\text{企业的取水量}} \times 100\%$	用水综合漏失率 $\leq 2\%$ ，得10分；每高1%，扣5分，扣完为止	10
3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frac{\text{非常规水源取水量}}{\text{常规水源取水量} + \text{非常规水源取水量}} \times 100\%$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 1.0\%$ ，得5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1分，加满为止。非常规水源取水量包括再生水利用量（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雨水集蓄利用量、矿坑水利用量等	10
小计				60

表3 节水型标杆企业管理指标及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标准分
1	管理机构和人员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成立节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负责人担任，负责用水、节水管理工作，得2分	2
		查阅企业有关文件	明确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得1分；明确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得1分	2
2	管理制度	查阅有关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图，得1分；建立节水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得1分	2
		查阅有关资料	建立计量、统计、巡查、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查阅有关文件和工作记录	节水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计划），得1分；编制年度节水计划和年度节水工作总结，得2分	3
3	管网（设备）管理	查阅巡查、维修记录和落实情况	按照巡查制度所规定的频次对管网（设备）进行巡护，且记录完整，得2分；对出现故障的用水设施设备及时进行修复处理，且记录完整，得2分	4
		查阅图纸及查看现场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得2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现场抽查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设备）行为，得1分	1
4	水计量管理	查阅台账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有用水量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计量、统计制度所规定的频次进行记录、统计、分析、报送，得2分	2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相关资料	建立企业用水节奖超罚制度，得1分；制定企业内部用水考核指标，得1分；落实节奖超罚，得1分	3
5	水平衡测试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	近三年内开展水平衡测试并有完整的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得4分	4
6	节水技术改造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近三年开展节水技术改造，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得2分；节水设备运行正常，有完整的管理维护记录，得2分	4
7	节水宣传	查看相关资料	近两年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等，得4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现场抽查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一处未实施，扣1分，扣完为止	2
		查看相关资料	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普及节水知识、宣传节水经验做法等，得2分	2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进行职工节水意识调查，90%以上职工具有明显节水意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小计				40

表4 节水型标杆企业激励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标准分
1	用水管理信息化	现场查看, 核实数据	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平台并正常使用, 得3分	3
2	节水工艺、技术、装备	查阅资料、现场抽查	近三年内推广应用国家激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或装备, 得2分	2
3	特色创新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实施合同节水管理、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减排类示范科技创新奖、对节水技术开展产学研、研制开发节水技术产品等创新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创新工作成效酌情赋分, 最高得5分	5
小计				10

6 评价要求

6.1 基本要求为必备性指标, 其中如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6.2 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标准满分为 110 分, 其中技术指标 60 分, 管理指标 40 分, 激励性指标 10 分。

6.3 按照公式 (1) 计算:

$$S = \sum T_i + \sum M_i + \sum I_i \quad (1)$$

式中:

S——评价总得分;

T_i ——第 i 项技术指标实际得分;

M_i ——第 i 项管理指标实际得分;

I_i ——第 i 项激励性指标实际得分。

如遇合理性缺项, 按式 (2) 进行折算:

$$S = \sum T_i \times 60 / (60 - \sum T_j) + \sum M_i + \sum I_i \quad (2)$$

式中:

T_j ——第 j 项技术指标合理性缺项所对应分值, 合理性缺项仅限于技术指标中的一项或几项, 管理指标及激励性指标不应出现合理性缺项。

6.4 评价等级划分

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等级可按照表 5 进行划分。

表5 节水型标杆企业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I	II
分值S	$S \geq 95$	$95 > S \geq 90$

7 评价程序

7.1 成立评审专家组，负责开展节水型标杆企业的评价工作。

7.2 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等；开展实地调查、抽样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等，确保数据的完整与准确。

7.3 评审专家组按照本标准，判断参评企业是否满足基本要求，并对技术指标、管理指标、激励性指标进行评价赋分。经综合评审，符合基本要求且评价总得分不低于 90 分的单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后，可被认定为节水型标杆企业。

参考文献

- [1]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2]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3] GB/T 18870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 [4] GB/T 21534 节约用水术语